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處報告「停車管理補充規定」(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四、上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委託貳樓寄售解約報告案。	圖書館	同意解除寄售合約。	1. 4 月 12 日總務處與貳樓美食有限公司開會，會中請總務處代為轉達出版中心擬於 4 月 30 日終止寄售合作。 2. 於 4 月 18 日與貳樓美食有限公司承辦人聯繫，確認寄售商品販售至 4 月 20 日，後續進行解約、	80%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銷售結算、退貨事宜。 3. 於 4 月 19 日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簽呈陳核中。 4. 於 4 月 20 日進行部份出版品點交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惟持續列管。

五、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奉核提 4 月 25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80%

決定: 同意備查，惟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請總務處與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協調空間使用事宜，並請該學程於搬遷至公館校區後歸還原校本部之使用空間。	總務處	1. 107 年 3 月 30 日第 10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決議通過營養科學學位學程申請之科教大樓 8 樓裝修工程經費。 2. 本案擬於科教大樓 8 樓學程之研究室及辦	6%

			公室規劃及工期確定後，續辦校本部使用空間歸還作業。	
2	有關校本部空間之規劃，請總務處安排會議討論校園空間規劃。	總務處	訂於107年5月2日召開會議。	10%

決定：同意備查，惟持續列管。

**貳、散會**(下午4時50分)